

臺師大第十屆阿勃勒盃歌唱大賽 賽制

一、比賽相關資訊

1. 參賽者資格限制：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之在校生（伴奏可不限大學在校生）。
2. 時間及地點：初賽—108.04.26 18:30 (綜合大樓 301 室)
決賽—108.05.03 18:30 (校本部禮堂)
3. 組別：a. 獨唱組 (請自備伴奏樂器或伴唱帶，伴奏不得多於二人)。
b. 重唱組 (請自備伴奏樂器或伴唱帶)，演出人員(含伴奏)至多 8 人參賽。
* 同 1 人不得報名相同之組別 (包含伴奏)，若該組報名人數不足 5 組，則改為表演賽，不予計分。
4. 獎金：獨唱組、重唱組之各組第一名 新台幣壹萬元整(含獎牌一面)
獨唱組、重唱組之各組第二名 新台幣伍仟元整(含獎牌一面)
獨唱組及重唱組之各組第三名 新台幣叁仟元整(含獎牌一面)
獨唱組及重唱組之最佳人氣獎共一名 新台幣貳仟元整(含獎牌一面)
獨唱組及重唱組之最佳舞台效果獎共一名 新台幣貳仟元整(含獎牌一面)
5. 報名費：獨唱組新台幣 200 元整。
重唱組新台幣 300 元整。
6. 報名及繳費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.04.8 (一) 止。(若無法於 4/8 繳費完畢，則取消報名資格，恕無法參加比賽)。
7. 報名及繳費流程：請先了解賽制 → 依第 8 點程序操作 → 依第 9 點程序操作 → 繳費。
8. 繳費單列印：請先依下列方式列印繳費單。因系統設定因素，切勿使用 IE 瀏覽器操作。
 - (1) 本校學生報名後，請至本校網頁 <http://www3.ntnu.edu.tw/>，請登入校務行政入口 → 點選線上金流系統 → 線上金流系統 (繳費) → 選擇第一排第二項線上繳費 → 繳費單位選擇音樂學院 → 查詢 → 點選獨唱組或重唱組或校歌新唱組 → 選擇繳費方式 → 確定繳費 → 列印繳費單。
 - (2) 其他大學學生報名後，請至本校網頁 <http://www3.ntnu.edu.tw/> 請由訪客登入 → 點選線上金流系統繳費 → 其餘步驟同本校學生。
9. 報名方式：於臺師大第十屆阿勃勒盃歌唱大賽網站 <http://ntnusinger.pixnet.net/blog> 線上報名，報名須填寫校名、學號、繳費帳號、曲目名稱及設備需求等資料。
10. 繳費方式：(參賽者需自付 15 元手續費，繳費後一律不辦理退費)
 - (1) 臨櫃繳費：至中國信託或郵局。

(2) **五大超商繳費** (7-eleven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 便利店、美聯社)。

11. 詳細比賽資訊請洽 <http://ntnusinger.pixnet.net/blog> 或 臺師大音樂學院網站。

二、詳細賽制

1. 每人(組)可同時報名獨唱組、重唱組，但不得重複報名相同組別 (包含伴奏)。
2. 初賽與決賽之曲目可以相同。
3. 參賽者如需伴唱帶請自行準備妥當，並請於 **108.04.10** 前以**電子郵件**傳送至 **ntnusinger@gmail.com**，不得有原始歌唱者聲音，本學院不協助處理，比賽時如有異狀請自行負責。
4. 參賽者請於比賽前 1 小時報到，初賽每人(組)演唱限定 **1 分鐘** (含前奏)，聽到工作人員鳴鈴請立刻停止演唱並下台；主辦單位保留各組是否取消初賽，以及更改初賽時間之權利。決賽曲目至多 **8 分鐘**。
5. 晉級決賽者，**演唱人數**不得增加或替換，主辦單位將仔細核對身份，以保障參賽者權益。
6. 比賽當天請參賽者攜帶**該校學生證**，以供核對身份，否則強制取消該位參者上台資格。
7. 參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述伴奏及器材上的需求，並同意配合器材使用及維護，如有損害則照價賠償，若使用其他樂器，請於報名期間告知工作人員。主辦單位初賽及決賽時將提供以下器材：(**108.4.27** 之後不得變更決賽之曲目及器材使用項目)
初賽：無線麥克風*8、木吉他收音*2、直立式鋼琴*1
決賽：無線麥克風*8、收音麥克風*4 (請參賽者務必主動告知使用之樂器名稱)
、鍵盤收音*1、鋼琴*1。
8. 比賽順序: 由主辦單位 **108.04.22(一)**以**電腦隨機抽籤決定**比賽順序，並於 <http://ntnusinger.pixnet.net/blog> 公告，若參賽者臨時有要事需更改順序，可以**電子郵件**傳送至 **ntnusinger@gmail.com** 告知。
9. 評分標準：含歌唱技巧、台風、舞台效果、整體和諧度。
10. 相關細節連絡方式：至部落格留言或信箱 ntnusinger@gmail.com。